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函

會 址：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
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 3 樓
立案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9025926 號
聯 絡 人：駱季青
聯絡電話：(03) 4227151ext. 57042
電子信箱：ncu57432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友字第 1050325001 函

主 旨：檢送本會第七屆 105 年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1 份，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附件名稱如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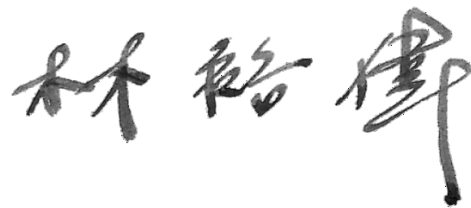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第七屆 105 年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通知單

二、第七屆 105 年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

正本：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

中大校友總會理事長

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開會通知單

會址：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 3 樓

立案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9025926 號

聯絡人：駱季青

聯絡電話：(03) 4227151ext.57042

電子信箱：ncu57432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、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七屆理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友字第 1050325001 號函

附件：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召開第七屆 105 年度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（五）下午 6:30

開會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游藝館國際會議廳

主持人：林裕偉理事長

出席者：第七屆全體理事暨監事、國立中央大學代表（校友服務中心主任）

列席者：國立中央大學校友服務中心行政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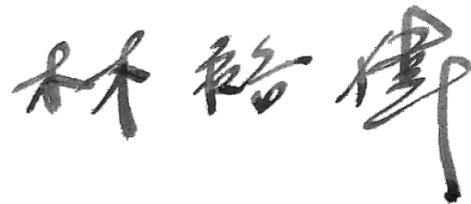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備註：

※會員大會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（或會員代表）及本部。

※理、監事會議應於 7 日前通知各理、監事及內政部。

中大校友總會理事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'林裕偉' (Lin Yu-wei), which is the nam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.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七屆 105 年度第二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（五）下午 6:30

地 點：國立中央藝館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48 人（應出席人數 43 人）

一、大會開始

二、主席致詞

三、來賓致詞（視情形得免列）

四、報告事項（會務及財務報告）

五、討論議案

案由一：因應台南地震災情，本會延期改選第八屆理監事，提請鑒察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本會第八屆理監事選舉，擬採通訊方式辦理，提請核議。

附 件：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決 議：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選舉常務理、監事及理事長（如無則免列）

八、散會